

证券代码：832312

证券简称：领耀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亚军先生主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914,5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9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14,53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14,5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14,5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14,5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14,5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14,5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14,5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俊辉 柯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